

#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科實字第 11302002420 號函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政府

承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臺南市崇明國民小學等 27 所學校、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一) 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位置圖及交通說明請參考網站。

（本屆網址為：<https://nphssf64.tn.edu.tw>）

(二) 時間：展覽會活動日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 月 22 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午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科學教育博覽會	開放展 示器材 架設至 <b>18:00</b>	<b>開幕 典禮</b>
7 月 23 日 星期二		09:00-15:00 科學之旅		09:00-15:00 科學之旅	16:00 公布安全審 查結果 17:00 前 修改完畢	科學教育博覽會	
		09:30-11:30 與大師有約	休	參展作品安全審 查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4 日 星期三		科學教育博覽會		第 1 天評審(分梯進場)	第 1 天評審(分梯進場)	14:00-16:00 科展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科學教育博覽會(暫停)
		第 1 天評審(分梯進場)		科學教育博覽會 (暫停)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學教育博覽會	18:00~ 科展之夜
7 月 25 日 星期四		08:30-11:50 第 2 天評審(分梯進場)	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學教育博覽會	18:00~ 科展之夜	
		科學教育博覽會(暫停)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6 日 星期五		<b>09:00-12:00 頒獎典禮</b>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7 日 星期六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休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8 日 星期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撤展 (7 月 28 日下午)			

三、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分配表（如附件一）。

#### 四、全國科展報名

（一）報名期程及必需上傳檔案：

1. 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至 6 月 16 日(日)線上報名（網址：<https://twsf.ntsec.gov.tw/management/reg-nsf-login.aspx>）。
2. 請地方科展主辦單位同時線上填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資料。
3. 上傳報名系統之電子檔如下，簽名處皆須親筆簽名：
  - (1) 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檔案各 1 份（每個檔案上限 10MB）
  - (2) 作品送展表(每位作者及指導教師皆須簽名)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作者及指導教師每人 1 張)
  -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由第一作者及指導教師 1 人代表簽屬)
  - (5) 其他與作品有關應檢附之附件(如：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人類研究切結書、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等掃描檔或 PDF 檔)
  - (6) 師生未戴口罩之團體照（jpg 檔）1 張(檔案大小 2MB 以上)
4. 同報名期程將各地區參加本(6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需核章)、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寄（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收）完成報名作業。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每一欄位，尤其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務必填寫自己的個人 Email、住址、電話等，勿以他人資料填在自己個人資料欄位)。  
以利大會聯絡本（6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學術研究。
2. 作品摘要欄位字數限制 300 字(含標點符號)，內容需與作品說明書繕寫之摘要內容一致。
3. 遇特殊字碼請先至全字庫查詢，若仍無法填寫，請留#字並通知科

教館統一造字補登，紙本送展清冊請以紅色筆寫上正確的字。

4. 為了解參展作品報名前是否曾報名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作品送展表新增勾選「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一題(如附件四)，如勾選「是」，請填寫「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如附件七)」；若作者組成人員相同，且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須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八)，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無海報則免)之掃描檔與 PDF 檔。如作者組成人員異動，視為新作品審查，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5. 請詳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與「陸、限制研究事項」規定相關之作品，需檢附安審相關表件，務必於報名期間一併上傳。
6. 報名系統應填寫欄位，可參考「中小科展批次報名表」(電子檔可至科教館官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以準備參展作品師生個人報名資料。
7. 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務必備份檔案)。
8. 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9. 作品評語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一指導教師信箱，務必確認電子郵件的正確性。

### (三) 其他必須繳交項目：

1. 作品海報電子檔(將彙編入第 64 屆全國科展作品專輯)。
  - (1)標題頁、左版、中版、右版等 4 頁海報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2)檔名設定：組別\_科別\_作品編號.pdf(範例：國小組\_數學科\_080401.pdf)；作品編號預計 7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屆網站。

2. 繳交時間 7 月 12 日(五)至 7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前，請完成表單填寫與檔案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uJmydKxRR62gNPxv7>。
3. 請於期限前繳交，每件作品限上傳 1 次，無法再行修改更換。

五、作品規格及說明板注意事項：

- (一) 參展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五、六、七、八，表單可在本屆網站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nphssf64.tn.edu.tw> 或 [www.ntsec.gov.tw](http://www.ntsec.gov.tw)/科學展覽會/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
- (二)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九），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附件十、十一、十二書寫範例供參考）
- (三) 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指導教師、諮詢專家學者等之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維護評審公平性；作品說明書中勿有作品研究資料之連結網址；作品說明書中之照片、圖片皆應註明來源，保障其著作權。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海報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十三）
- (四) 作品說明板由大會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海報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五) 貼於說明板之作品說明文字以簡單扼要為原則，詳細說明內容列於作品說明書內為宜。
- (六)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圖，不得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並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七)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六、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一) 參展作品請務必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如附件十四)，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於規定時間離場(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帶口罩)，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到需填列及繳交表單：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如附件十五)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託運單 (請先繳清運費)
3.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十六)

(三) 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需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至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海報，預留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四) 有需展示之物品、器材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一)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至遲於當日下午 5 時至 6 時置放架設完成，7 月 24 日(三)至 7 月 25 日(四)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3C 電子產品、手提電腦、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等經評審助理審查後貼上規格審查標籤之物品，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25 日(四)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五) 依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得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七、安全審查：

(一) 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

### 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十七）

- (二) 113年7月23日(二)中午1時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須在場），未通過安審作品之作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僅未通過安審作品之作者可進入會場，並請務必配帶作者證供查驗），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改正完畢，通知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以便順利參加評審。經複查後，未通過複查之作品編號於當日下午6時公告於大會網站（網址：<https://nphssf64.tn.edu.tw>），請作者於7月24日(三)上午8時30分前修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

### 八、評審：

- (一) 第1天及第2天評審：

所有參展作者依分梯評審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作品編號及作者進場梯次時間由科教館於113年7月11日(四)公布於本屆網站及大會手冊。

- (二) 注意事項：

- 1、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須佩戴作者證。
- 2、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縣市名、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3、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4、作者應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攜往會場（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以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5、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若因事故無法出席需填寫請假切結書並詳附請假證明，如附件

十八，經評審委員會判定為無正當理由之請假，視同無故不到，予以除名)。第 1 天評審請準備約 10 分鐘之口頭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以 5 分鐘為原則，作者對於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6、大會期間進入競賽場地，保持禮貌與安靜並共同維護大會場所整潔。7月24日至7月25日評審期間，非參賽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 九、開幕典禮：

113年7月22日(一)晚上假大臺南會展中心東展廳辦理(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代表參與並體現各縣(市)團隊榮譽精神，同時表揚優良指導教師，詳細典禮流程由大會另行公布於本屆網站。

#### 十、科學之旅：

113年7月23日(二)辦理科學之旅，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於本屆網站。

#### 十一、與大師有約講座：

113年7月23日(二)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演藝廳舉辦，邀請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博士蒞臨，講題「Taiwanese Dream to Space (追求台灣太空夢)」，歡迎參展師生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 十二、科展指導教師交流會：

113年7月24日(三)下午2:00至4:00假大臺南會展中心3樓大員A會議室辦理1場次，邀請臺南市東光國小退休教師陳守仁老師，以「科展指導經驗談：從無到有的挑戰」進行分享與交流，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至本屆網站查閱。

### 十三、「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13年7月25日(四)晚上6時00分於大臺南會展中心東展廳舉行，精心安排餐點、抽獎及表演節目，歡迎各縣(市)參展師生踴躍參與，彼此互相交流。

### 十四、頒獎典禮：

- (一) 參展師生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於113年7月26日(五)上午8時20分前於大臺南會展中心入口大廳集合完畢，依序引導進入會場就座。
- (二) 出席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 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 十五、總統接見暨中研院參訪(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113年7月26日(五)參加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引導至說明會場地(約11時30分)，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缺席者視同放棄。

### 十六、公開展覽：

- (一) 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113年7月25日(四)下午1時起至7月28日(日)中午12時止，在大臺南會展中心公開展覽。(7月25日(四)下午1時至5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 (二) 「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自7月22日(一)下午1時起至7月28日(日)中午12時止，於大臺南會展中心1樓東展廳及戶外空間辦理，其中7月24日(星期三)全日及7月25日(星期四)上午配合競賽評審全部暫停開放。

### 十七、作品退件：(三擇一)



-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於7月28日(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派員憑證至大臺南會展中心西展區取回。(逾時未取回視同由大會自行處理)
- (二) 由大會代為運回者(海報及展板)，請於作品託運櫃台繳交運費及國內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及收件人，以便大會辦理發還工作。  
【備註】：7月22日報到當日請付清運費，現場取回收據，並請參賽單位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需資料辦理。
- (三) 由大會自行處理。

#### 十八、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3名及佳作)

- (一)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 1、大會獎第一名：新臺幣肆萬元整。
  - 2、大會獎第二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 3、大會獎第三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4、大會獎佳作：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寄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並提供學校統一編號、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 十九、特別獎設置：

本(64)屆特別獎計有：財團法人TDK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台灣昆蟲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及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

別贊助設置『TDK 獎』、『崇友創新研究獎』、『台灣康寧創新獎』、『微軟少年英雄獎』、『大成獎』、『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及『台灣昆蟲學會中西化學永續獎』、『中華民國數學會中小學數學研究獎』及『D-Link 友訊智慧生活創意獎』等。本館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期能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培育國家人才，鼓舞青年學子在科學研究道路上繼續向前邁進。

## 二十、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凡屬教育部核定特殊偏遠之中、小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補助差旅費；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 1 人（若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但以每校 1 人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住宿、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 (二) 申請程序

- 1、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申請。
- 2、請於 113 年 9 月 7 日(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文檢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十九），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 (三) 差旅費支給標準：

- 1、學生依據薦任級以下人員規定標準支付。
- 2、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 3、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13 年 7 月 22 日(一)至 26 日(五)）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 4、住宿、雜費以 113 年 7 月 21 日(日)至 7 月 26 日(五)為補助日程。

二十一、臺南市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適時公布於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nphssf64.tn.edu.tw>），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所公布消息。

二十二、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地區別	在籍學生 人 數	佔總人數 百 分 比	基本分 配件數	擴大參與 外加件數	承辦全國 科展應增 件數	上屆第一 名應增件 數	總分配 件數
<b>高級中等學校</b>	<b>567,943</b>	<b>100%</b>	<b>120(40%)</b>	<b>21</b>	<b>0</b>	<b>12</b>	<b>153</b>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70,185	12.36%	15	2	0	0	17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81,481	14.35%	17	2	0	6	25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61,767	10.88%	13	1	0	0	14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78,411	13.81%	17	2	0	3	22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43,973	7.74%	9	1	0	1	11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1,790	0.32%	0	4	0	0	4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265	0.05%	0	4	0	0	4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230,071	40.51%	49	5	0	2	56
<b>國中小</b>	<b>1,784,768</b>	<b>100%</b>	<b>180(60%)</b>	<b>54</b>	<b>6</b>	<b>15</b>	<b>255</b>
新北市國中小	295,242	16.54%	30	3	0	4	37
臺北市國中小	190,878	10.69%	19	2	0	1	22
桃園市國中小	195,721	10.97%	20	2	0	0	22
臺中市國中小	240,874	13.50%	24	2	0	1	27
臺南市國中小	139,369	7.81%	14	1	6	2	23
高雄市國中小	193,986	10.87%	20	2	0	2	24
宜蘭縣國中小	33,491	1.88%	3	3	0	1	7
新竹縣國中小	56,500	3.17%	6	1	0	0	7
苗栗縣國中小	42,042	2.36%	4	2	0	0	6
彰化縣國中小	91,412	5.12%	9	1	0	1	11
南投縣國中小	33,704	1.89%	3	3	0	1	7
雲林縣國中小	46,900	2.63%	5	1	0	0	6
嘉義縣國中小	26,283	1.47%	3	3	0	0	6
屏東縣國中小	52,017	2.91%	5	1	0	0	6
臺東縣國中小	14,938	0.84%	2	4	0	0	6
花蓮縣國中小	23,271	1.30%	2	4	0	1	7
澎湖縣國中小	5,245	0.29%	1	3	0	0	4
基隆市國中小	23,790	1.33%	2	4	0	0	6
新竹市國中小	49,399	2.77%	5	1	0	0	6
嘉義市國中小	23,249	1.30%	2	4	0	1	7
金門縣國中小	5,732	0.32%	1	3	0	0	4
連江縣國中小	725	0.04%	0	4	0	0	4
<b>總計</b>	<b>2,352,711</b>	<b>100%</b>	<b>300(100%)</b>	<b>75</b>	<b>6</b>	<b>27</b>	<b>408</b>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1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公布之統計資料。

1. 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300件為原則。
2. 300件其中依在籍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

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所餘百分之60依國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分配至22縣市，各縣市再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3.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原分配件數外另酌增件數。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4. 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以外加的方式另增至多6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5. 上屆獲第1名以外加的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7件。

(1)國中、小學校：新北市4件、臺北市1件、臺中市1件、臺南市2件、高雄市2件、花蓮縣1件、宜蘭縣1件、彰化縣1件、南投縣1件、嘉義市1件，小計15件。

(2)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6件、臺中市3件、高雄市1、中區1件、花東區1件，小計12件。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本表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列）

縣市區 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組別	科別	學校展覽 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合計						

主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二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三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四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五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六作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級	第一指導老師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二指導老師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一作者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
2.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
4. 國小組不得超過6名，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得超過3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者為第一作者。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2名。
6. 線上報名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附件四：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	年	月起	月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者)

### 一、授權內容：

- (一) 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  
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  
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  
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  
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  
輸、列印等。
- (二) 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  
影像及影音紀錄。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  
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  
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指導教師)

### 一、授權內容：

- (一) 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  
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  
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  
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  
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  
輸、列印等。
- (二) 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  
影像及影音紀錄。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  
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  
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由一位指導教師代表立書人

附件七

##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在本次報名前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人員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八)
- 三、作者組成人員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等資訊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 43 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00、林 00	張 00
(範例) 2004 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00	張 00、王 00

備註： 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

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附件九 作品說明書封面

#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 附件十 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8.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 附件十一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X

一、XXXXXXXX

(一)XXXXXXXX

1. XXXXXXX

(1) XXXXXXX

貳、OOOOOOOO

一、OOOOOOOO

(一)XXXXXXXX

1. OOOOOOO

(1) OOOOOOO

###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 一、定位點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由於科展作品需要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因此在引用別人成果時，必須有適當的引述方式。此外，即使是引用自己作品先前的成果，仍需要加上適當的引述方式。

例子一：

例如定義一是引自他人論文，宜寫成：

定義一 (Sands[6])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例子二：

如果張三在參加其他科展時，其定理二是引用他在全國科展成果中的引理 3，宜寫成：

定理二 (張三[7]，引理 3)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數學科說明書參考範例，請參閱科教館網站 ([www.ntsec.gov.tw](http://www.ntsec.gov.tw)) 科教活動/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本篇論文已獲中央研究院數學傳播期刊授權分享)

### 附件十三



說明：

- 一、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 (標題板)、B (海報張貼板)、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口」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高 120cm。
- 三、本 (113) 年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者可於展覽會後將作品說明板攜回。
- 四、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五、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六、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七、作者基本資料 (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八、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報到及布置展板時間表

日期	梯次	報到時間	布置展板時間	縣市
7/22 (一)	第一梯次	09:00-09:30	09:30-10:30	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梯次	10:00-10:30	10:30-11:30	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縣、嘉義市、 屏東縣
	第三梯次	11:00-11:30	11:30-12:30	臺中市、宜蘭縣
	第四梯次	12:30-13:00	13:00-14:00	桃園市、新竹縣、 苗栗縣
	第五梯次	13:30-14:00	14:00-15:00	新北市、基隆市
	第六梯次	14:30-15:00	15:00-16:00	臺北市、雲林縣
	第七梯次	15:30-16:00	16:00-17:00	新竹市、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備註：

- 一、報到場地及布置作品場地請參考競賽場地分配表及配置圖。
- 二、進入競賽場地布置展板時需佩戴作者證或指導教師證，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入場。
- 三、參展作品務必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場，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於規定時間離場，以利下一梯布展人員進場。
- 四、因故未能依排定時間報到者請在當日 17:00 前完成報到，逾時恕不受理，視同棄權。
- 五、有需展示之物品、器材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一）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至遲於當日下午 5 時至 6 時置放架設完成，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除經評審助理貼上規格審查標籤之物品，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25 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將展示之物品、器材搬離會場。
- 六、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並不得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附件十五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作者姓名	組別	科別	年級別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	
7 月 22 日至 26 日緊急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住宿地址 (旅館需註明房號)					
□□□					行動電話 (必填)
作品 撤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由作者自行取回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 (請於 7 月 28 日當日中午 12 時始至下午 4 時止前往大臺南會展中心拆卸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會代為寄回 (海報及展板)。【請於 7 月 22 日 9:00-17:00 報到期間至作品託運櫃台辦理，當日付清運費，並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需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並填妥國內託運單 (大會備索)】。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會自行處理。				

##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參展作品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參展作品說明板不符合規格項目：

- 1. 作品說明板海報尺寸超過說明板。
- 2. 作品說明板海報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
- 3. 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4. 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請移出會場。
- 5. 作品實物大小超過規定(深60cm、寬70cm、高50cm、重20kg)，請移出會場，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6. 作品說明板海報中所有照片、圖片皆應註明來源。
- 7. 依安全規則禁止展示之項目請移出會場，並以照片或影片代替。
- 8. 作品說明板上出現與本作品有關之個資識別資訊(如：作者或指導教師或諮詢專家學者之姓名、學校名稱、任職單位名稱…等)，請移除或覆蓋。
- 9. 工作日誌或實驗紀錄本需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封面或內容有出現學校名稱、作者或指導教師姓名等資訊，請覆蓋。
- 10. 無。

### 二、審查意見:(對參展作品規格之意見及內容)

評審行政助理蓋章：\_\_\_\_\_

審查結果：

- 1. 請即改正(請於7月22日17:00時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
- 2. 不准參展
- 3. 准予參展

## 附件十七

###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sup>【註一】</sup>？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sup>【註二】</sup>？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 1、實驗內容：
-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附件十八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請假切結書

報名學校		作品編號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與天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與醫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與食品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資訊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者姓名			
請假事由	<p>*請附證明文件</p>		
指導老師 簽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十九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